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獎勵資格及限制： **（一）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113年度獎學金依國科會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開放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申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身分報考者。 2.屬於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3.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二、申請獎勵資格及限制： （一）經本校當學年度核准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二月提前入學）。113年度獎學金依國科會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開放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申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身分報考者。 2.屬於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3.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1. 配合國科會115年1月28日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三點規定，獎勵對象由當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正為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2. 另113年度申請資格之特殊規定係屬特定年度之過渡性措施，現已執行完畢，爰刪除相關規定。
三、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本獎勵分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如下： （一）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3年度起新增，每年度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公告之。 （二）國科會核配類別自108年度起推動，本	三、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本獎勵分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如下： （一）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3年度起新增，每年度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公告之。	113年度國科會就特定在學生申請名額所定之特殊規定已執行完畢，爰刪除相關過渡性規定；其餘名額分配原則未予修正。各學院推薦名額仍依當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數比例分配，以維

校自110年度起辦理國科會核配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1. 全校名額以國科會每年度核定分配獎勵名額為原則。 2. 本校各學院推薦獎勵名額，依各學院當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數占全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 ~~113年度獎學金依國科會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由校方於國科會核定之總獎勵名額內，至多提供1個名額予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申請，並由校方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二）國科會核配類別自108年度起推動，本校自110年度起辦理國科會核配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1. 全校名額以國科會每年度核定分配獎勵名額為原則。 2. 本校各學院推薦獎勵名額則依據各學院當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數占全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 113年度獎學金依國科會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由校方於國科會核定之總獎勵名額內，至多提供1個名額予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申請，並由校方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持既有名額分配機制之一致性。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一）110年度-112年度獲獎勵者： 1. 獎勵期間：至多四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2.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一）110年度-112年度獲獎勵者： 1. 獎勵期間：至多四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2.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	配合國科會115年1月28日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對象已擴及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爰修正獎勵期間規定，使其與現行獎勵機制一致。另113年度依國科會

4萬元；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3萬元，本校配合獎勵1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2萬元，本校配合獎勵2萬元。 （二）113年度起獲獎勵者： 1. 獎勵期間：自核定獎勵之日起至多三年~~一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113年度依國科會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獲獎勵之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自核定獎勵時之年級起，至多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2.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由國科會全額負擔。 （三）本點第（一）項之本校配合獎勵經費來源，不得為國科會之各項補助經費。	臺幣4萬元；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3萬元，本校配合獎勵1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2萬元，本校配合獎勵2萬元。 （二）113年度起獲獎勵者： 1. 獎勵期間：至多三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113年度依國科會113年7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獲獎勵之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自核定獎勵時之年級起，至多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2.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由國科會全額負擔。 （三）本點第（一）項之本校配合獎勵經費來源，不得為國科會之各項	113年7月1日函獲獎之特定在學生仍有適用期間，爰保留其至多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之規定。

	補助經費。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3年度起，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二）國科會核配類別： 1.校級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組成之。 2.審查程序： (1)初審：由各學院依申請者之資格、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及預計在學期間等進行審查，初審通過後提交獎勵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審查委員會」複審。 (2)複審： a.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b.代理出席審查委員會者，代理出席人員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3年度起，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二）國科會核配類別： 1.校級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組成之。 2.審查程序： (1)初審：由各學院依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究潛力進行審查，初審通過後提交獎勵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審查委員會」複審。 (2)複審： a.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b.代理出席審查委員會者，代理出席人員與獎學金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	配合國科會獎勵對象放寬為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並考量本獎學金獎勵期間至多三年，爰增列學術表現及預計在學期間等評選因素，以利綜合審查。

	則。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生於每年度獎勵期滿前一個月，應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書面評量（包括但不限於學習成績、學術研究表現及各院自訂評量項目），送所屬學院審核後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二）獲獎生於獲獎最後一年七月底前，提出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以為結案。 **（三）獲獎生經所屬學院審核定期評量未通過者，應通知獲獎生審核結果。獲獎生對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訴。所屬學院應就申訴內容重新審議，並將最終審議結果送研究發展處提送校級**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生於每年度獎勵期滿前一個月，應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書面評量（包括但不限於學習成績、學術研究表現及各院自訂評量項目），送所屬學院審核後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二）獲獎生於獲獎最後一年七月底前，提出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以為結案。	增訂第三款。為保障獲獎生權益，增訂定期評量未通過之申訴機制。獲獎生對所屬學院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訴，由所屬學院就申訴內容重新審議後，將最終審議結果送研究發展處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議。

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九、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赴境外學校、研究機構或其他機構從事研究、交換或訪問者，應事前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依研究發展處規定辦理報備；訪問機構或起訖期間如有變更者，亦同。赴境外期間仍應接受指導教授之研究及論文指導，並依本作業要點接受定期評量。另於境外期間如有支領其他獎學金、補助、津貼或由訪問機構給付相關經費之情形，應事前據實向研究發展處申報，並由本校依國科會當時有效之相關規定認定是否得與本獎學金併同支領。		為明確規範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赴境外研究、交換或訪問之相關管理事項，爰增訂本點。
十~~九~~、獲獎學生有以下各款情形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並得依本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一）經本作業要點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 （二）辦理休學、退學者。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四）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	九、獲獎學生有以下各款情形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並得依本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一）經本作業要點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 （二）辦理休學、退學者。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四）違反學術倫理相關	1.配合新增第九點，原第九點點次遞移。 2.配合國科會獎勵對象資格修正，刪除遞補人選之年級限制。 3.為強化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應遵守事項之管理，增訂第（五）款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機制。

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五）違反本作業要點有關獲獎期間應遵守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十~~、獲獎學生經查申請或請領資料~~有~~不實、~~或~~偽造、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者~~，或有其他不符合申請、請領或續領資格之情形者，應依其事由發生時點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其於不符合資格或違規期間~~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1.配合新增第九點，原第十點點次遞移。 2.為明確區分獲獎資格自始不符及受獎期間始發生資格不符或違規情形之處理方式，並明定相關期間已領取獎學金之繳回規定，爰酌修文字。
十~~一~~二、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十一、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1.配合新增第九點，原第十一點點次遞移。
十~~二~~三、經費來源： （一）由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本獎學金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二、經費來源： （一）由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本獎學金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配合新增第九點，原第十二點點次遞移。
十~~三~~四、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	十三、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	配合新增第九點，原第十三點點次遞移。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新增第九點，原第十四點點次遞移。